

# 佛山市法制局

主动公开

佛法通〔2018〕21号

## 佛山市法制局关于废止《印发佛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及其配套文件的通知》等5份规范性文件的通告

根据《佛山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等规定，经评估清理，决定废止《印发佛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及其配套文件的通知》（佛府〔2007〕53号）、《印发关于加强我市扶贫助学工作意见的通知》（佛府〔2005〕92号）、《印发关于我市扶贫助学工作有关问题规定的通知》（佛府办〔2005〕227号）、《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校车改装实施方案的通知》（佛府办〔2013〕43号）、《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校车改装奖励实施办法的通知》（佛府办〔2013〕63号）。上述5份文件均自2018年8月23日废止。



2018年8月23日

抄送：各区人民政府，市府办公室，市教育局。